2020/10/2

2020年10月2日 星期五











2020/10/2

田广贞、田凤华资源行政管理:土地行政管理(土地)二审行政裁定书

土地行政管理(土...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19-12-27

浏览: 11次

⊕

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

(2019) 冀10行终333号

机阅读

上证 (原审原告)田广贞,男,1968年12月1日出生,汉族,住文安县。

上调聚(原审第三人)田凤华,女,1947年4月15日出生,住文安县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文安县人民政府。

法定代表人姚运涛, 任县长。

被上诉人(原审第三人)文安县孙氏镇纪屯村民委员会。

负责人纪国山。

上诉人田广贞、田凤华因与文安县人民政府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案,不服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(2019)冀1025行初6号行政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对本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认为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,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,未告知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,起诉期限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,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上述司法解释自2018年2月8日起施行。已经废止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<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>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,未告知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,起诉期限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,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。上述两个司法解释对起诉期限的不同规定,必然产生行政诉讼期限的衔接处理问题,即对于行政行为发生在2018年2月8日之前,但是当事人提起诉讼,指导 2618年2月8日之后,其起诉期限应如何确定的问题。从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、实现行政诉讼解决行政争议的角度出发,本院认为,对推转 277为发生在2018年2月8日之前,当事人在2018年2月8日后起诉的,如果其起诉时已经超过两年的时间或者自2018年2月8日起至起诉时已经超过 2618年2月8日起至起诉时已经超过 2618年2月8日记录,当即通文安据转 2618年2月8日记录,当中,1618年2月8日记录,2618年2月8日记录录,2618年2月8日记录,2618年2月8日记录录,2618年2月8日记录录,2618年2月8日记录录,2618年2月8日记录录,2618年2月8日记录录,2618年2月8日记录录,2618年2月8日记录录,2618年2月8日记录录,2618年2月8日记录录,2618年2月8日记录录,2618年2月28日记录录,2618年2月28日记录录,2618年2月28日记录录录,2618年2月28日记录录录,2618年2月28日记录录,2618年2月28日记录录录,2618年2月28日记录录录,2618年2月28日记录录录录录录》,2618年2月28日记录录录》,2618年2月28日记录录》,2618年2月28日记录录录》,2618年2月28日记录录录》,2618年2月28日记录录》,2618年2月28日记录录》,2618年2月28日记录录录》,2618年2月28日记录录》,2618年2月28日记录录录》,2618年2月28日记录录》,2618年2月28日记录录》,2618年2月28日记录录》,2618年2月28日记录录》,2618年27日记录录》,2618年27日记录录》

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

2020/10/2

审判长 蒙 鲜 审判员 李 石 审判员 王海英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

法官助理陈志勤 书记员陈双双

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,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

|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 | 指导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 100745 总机: 010-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



推荐

案例



